

#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形成与演化研究

王丽钧, 顾新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界定了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内涵与特征,分析了我国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形成的基础及条件,研究了其演化阶段及演化动力,总结了我国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形成及演化过程中的经验,提出了构建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建议。

**关键词:**区域创新体系;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创新体系建设

**DOI:**10.6049/kjbydc.2011080485

**中图分类号:**F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2)17-0033-04

## 0 引言

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朝着纵深方向的推进和企业主导作用的日益增强,行政区经济渐渐不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sup>[1]</sup>。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构造以中心城市

为依托、以专业化地区经济为特色的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成为历史的必然。本文主要通过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形成基础及过程的研究,揭示推动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演化的动力,以期对我国逐步完善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有所启示。

自然灾害、疾病传播、食品安全等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构筑包括危险评估与规划、防范措施、预案分析、应急救援服务、灾后评估与恢复在内的全面、综合的城市安全应急体系。全球化时代,世界各国友好城市之间的公共领域间合作空间越来越大,深圳市应该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以各种世界公共主题为契机,拓展与国际各类友好城市间的合作。

而且,而且在综合型城市协同、城市品牌、城市形象、城市知名度及高端产业和文化教育国际化等方面还需要极大提升。当前应特别注重实施深港融合策略,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国际参与能力。

## 5 结语

经过近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深圳已经进入国际化城市初级阶段。通过各方面专业创新及综合创新,深圳不仅在国际化城市的硬性功能方面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而且国际化城市的软性功能方面也具有一定的基础和成效,尤其是形成了以经济国际化为主要特征的专业型国际化城市。深圳积极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先进地区和国家的经验和做法,较早形成了符合国际惯例、适应自身特点的体制机制。另一方面深圳与由世界性城市、洲际大都市构成的全球先进国际化城市群相比,不仅在国际化营运环境与人文环境、国际要素交换与资源配置、服务业实力等方面还存在明显差

## 参考文献:

- [1] 石奇. 产业创新全球化:问题、理论与区域整合[J]. 产业经济研究, 2006, 20(1): 34-40.
- [2] 熊宇. 全球价值链治理新发展与我国制造业升级[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1, 28(22): 49-53.
- [3] 道格拉斯·C·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143.
- [4] 邴正. 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7: 307-308.
- [5] 黄发玉. 调整文化结构 提高文化品味[A]// 彭立勋. 城市文化战略与高品位文化城市[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149.
- [6] 陈家喜, 黄卫平, 等. 深圳经济特区的政治发展(1980—2010)[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266.

(责任编辑:查晶晶)

收稿日期:2011-1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08AJY011)

作者简介:王丽钧(1987—),女,河南项城人,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顾新(1968—),男,四川郫县人,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

## 1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内涵与特征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建立在各区域创新系统基础之上,通过跨行政区域的协调组织,把不同行政区域中的创新要素有效整合成相互作用的网络系统,以降低交易成本,推动跨行政区域创新能力的提高。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与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①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主体的地域差异性,即各主体从属于不同的行政区域<sup>[2]</sup>;②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多样性。受所在区域自然资源、社会历史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积累水平的制约,各区域的经济要素各具特色,其创新活动有不同的起点、内容和途径;③跨行政区域系统的自组织性。系统的自组织性是指系统具有适应环境,并通过反馈来调整自身结构与活动,从而保持系统的稳定、平衡及其与环境一致性的自我调节能力<sup>[3]</sup>。系统的自组织化程度表现为系统整体的有机程度,系统的有机程度越高,其组织化程度就越高,系统的运行就越接近最佳状况。跨行政区域的自组织行为指创新行为主体在系统环境的刺激和约束下不断调整要素构成,而高度开放的环境因素是促使跨行政区域创新系统自组织的外部动力;④跨行政区域创新系统的开放性。跨行政区域创新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系统,与环境之间存在输入和输出关系,其开放程度是决定各区域创新系统能否与环境进行交流的关键,而跨行政区域系统开放性强的特征决定了各区域可以在更广的范围内,实现技术、人才和知识等资源的高效配置。

## 2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形成的基础及条件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形成是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生产技术日益纯熟和社会区域分工日渐协调发展的必然结果,它的形成需要具备一定的基础及条件。

(1)跨行政区域形成的历史基础。跨行政区域的各个创新主体具有地域上的临近性,这不仅有利于合理利用各种资源,而且有助于加强各个创新主体间的知识流动和共同学习<sup>[4]</sup>。同时,地域临近性可以缩减交通运输距离,减少交易成本,实现区域创新体系的高效率。

(2)经济发展的客观物质条件是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形成的物质基础。科学技术越先进,运输工具越发达,就越能缩短生产要素和产品在不同区域流转的空间距离,越有利于区域间产业布局上的高度分工与协作。此外,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空间分布不平衡性,必然影响各行政区域间的生产要素流动,逐步形成竞争与互补的关系<sup>[4]</sup>。不同区域间通过合作创新,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各取所需,最终实现“双赢”式共同发展。

(3)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是构建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客观要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

未来”的指导方针,立足实际,依托支柱产业与特色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科技资源配置管理,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构建创新要素良好互动的城市创新体系。创新要素是指创新必须具有的实质或本质组成部分,包括人才、技术和信息等。创新要素没有国界,在跨行政区域甚至全球范围内流动。我国各省区工业都有其原有的体系基础,减缓了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此外,工业企业的重复建设不仅造成了创新要素流动的分散化<sup>[5]</sup>,而且导致了创新要素流动的滞缓,对区域协调发展和持续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形成迫切需要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

(4)区域经济出现集聚,专业化分工的出现推动了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形成。不同类型的产业向不同地方集聚,使得我国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经济高速发展区,例如珠江三角洲的家用电器业集聚和长江三角洲的轻工业集聚。各行政区域通过比较优势进行区域产业分工,可以提高区域经济福利水平,增强跨行政区域创新合作的动力,达到 $1+1>2$ 的整合效果,使跨行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宏观福利最大化<sup>[6]</sup>。

(5)交通和信息的飞速发展是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形成的纽带。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必须建立在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和信息交流基础上,目前,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铁路通达,形成了以大通道为骨架、干支结合、纵横交错的铁路网络。同时也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广州为大型枢纽,省会和主要旅游城市为干线,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机场网络。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实体及虚拟空间交流场所(如商品交流、金融市场交易等)逐步发展成熟,维持和促进了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创新发展。

## 3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演化分析

### 3.1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演化阶段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演化可能经历创新资源需求阶段、创新互动结网阶段和体系化运营阶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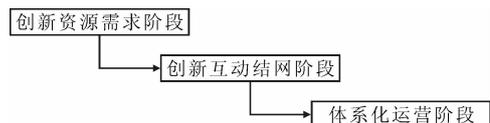


图1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演化阶段

(1)跨行政区域创新资源需求阶段。创新资源包括知识、科技、人才等。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行政区域都面临着全球化竞争,然而,在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尚未形成时,各创新主体之间互动较少。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不同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在经济发展中,并非每个行政区

都具备经济发展的各种创新资源,为了实现创新体系的高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各行政区域政府开始寻求多区域合作,其中最多的是科技区域合作,以提高区域竞争力。各行政区域企业也开始寻找合作伙伴,增强互动与合作,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学与科研单位之间也有少量的跨行政区域合作,但主要限于理论研究<sup>[7]</sup>。这些合作都体现了对创新资源的需求。

(2)跨行政区域创新互动结网阶段。由于各行政区域对周边创新资源的需求,各个创新主体开始主动寻求跨行政区域的合作伙伴,企业也从传统的行政区域中走出,逐渐与其它地区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合作。同时,跨行政区域之间的产业转移进一步加强了各地区的社会经济联系,随之而来的技术扩散更促进了区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知识与技术扩散等因素对各地区的合作交流产生了很大影响。随着合作与互动的频繁发生,点对点的合作范围逐渐扩大,形成点一线一面的格局<sup>[8]</sup>,并逐渐产生网络互动,使得各区域间的产业联系日益增强,人才信息流动日益频繁,科研合作日益紧密。

(3)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化运营阶段。在跨行政区域创新互动结网阶段形成后,各行政区域创新主体之间的联系逐步增强,创新活动实现网络化,区域合作已不仅限于相邻区域,周边区域逐渐形成隐性的跨行政区域体系的创新边界,边界内的创新活动开始实现体系化的运营<sup>[8]</sup>。这一体系内的政府、大学、科研单位、企业等创新主体间形成了多向的、紧密的联系,使创新主体与要素得到充分、自由的流动。同时,政府的作用也从支持合作伙伴的建立和启动合作转向创新网络的运营与管理。跨行政区的创新主体、创新联系与创新活动等形成一个系统,即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

### 3.2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演化动力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是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通过各行政区域之间资源要素的整合与协调而发展形成的。它的形成与演化不仅需要相应的基础及条件,还需要关键动力的支持,主要包括跨行政区域经济事务需求、企业跨区域合作效应、区域经济的集聚与扩散效应等。

#### 3.2.1 跨行政区域经济事务需求

跨行政区域经济事务是指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的经济事务。在企业层面,跨行政区域经济事务是投资者自身或者其商品从一个行政区进入另一个行政区的活动,是经济行为及其要素的地理位移<sup>[9]</sup>。在“理性人”的前提下,当跨行政区域经济活动带来的收益大于其支出时,企业会突破制度上的区域限制,选择有利于其收益的地理位置及潜在的制度环境。企业的预期收益来自于流入区域中经济社会资源的价值,不仅包括商品本身,还包括政府提供的软环境和硬环境。若进入市场的成本过高,则企业会寻求成本较少的区域。在政

府层面,跨区域经济事务是政府依据其职能,对流入和流出本区域的企业、商品进行有效管理的活动,如禁止或者鼓励流入,包括政府之间直接对具体经济事务的安排,如经济扶持、转让国有股份等。企业与政府分别以获取企业利润和谋求地区福利为主要目标,充分调动各种生产要素,使生产要素在各行政区域间自由流动,形成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演化动力。

#### 3.2.2 企业跨区域合作效应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也在不断扩大,促使企业对区域生产要素,即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的支配能力不断增强。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利用企业外的资源,企业突破区域限制,开始与其它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在企业间形成错综复杂的合作网络。企业之间的合作促使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使落后地区可以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吸收发达地区的生产要素,实现跨越式发展,拉动相邻地区的企业和区域发展,进而对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中,企业之间的合作行为是保持创新体系的活力,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动力,如图 2 所示。



图 2 企业合作与生产要素流动

#### 3.2.3 区域经济的集聚与扩散效应

集聚效应是指生产要素从不发达区域流向发达区域,从而不断扩大区域差异的过程。扩散效应是指生产要素从发达地区流向不发达地区,从而缩小区域差异的过程<sup>[10]</sup>。集聚效应和扩散效应是相对运动的两个过程,它们的交替运动不断形成新的增长点。当某一行政区域内部的经济集聚尚未达到最优规模时,企业为了获得更大经济效益,倾向于选择集中布局以扩大产品差异性。但是经济聚集区域也有其承载能力,当超过最优规模时,会产生规模不经济,生产效率降低,不利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此时,区域经济的扩散效应开始发挥作用,促使企业打破行政壁垒,逐步向外扩散,分散到其它行政区域,也促使生产要素从经济高度集中区域流向其它行政区域。当生产要素形成的创新资源聚集到一定程度时,会产生质的飞跃,促使跨行政区域界限不断扩大,并最终形成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因此,集聚效应和扩散效应的交替运动是推动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形成的关键动力。

## 4 构建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建议

构建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有利于建立互利共赢机制和实现各区域创新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基于跨行

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创新主体多元化、跨行政区域联系密集、各行政区创新活动分工明确等特点,针对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构建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适时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协调好各创新区域主体之间的关系。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形成受政府因素的影响较大,包括政府职能、政府政策和地方政府行为。政府职能作为国家政治状况的综合反映,涉及一个很重要的经济关系——政企关系,影响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对跨行政区域的构建产生深刻影响。政府政策具有协调地区之间各种经济关系尤其是利益关系的功能。从理论上讲,理想的政策体系既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利益,也满足各地区经济利益,从而达到类似于经济学上的“帕累托最优”状态<sup>[4]</sup>,更有利于协调各区域之间的经济关系。地方政府无权干预其它行政区域事务,在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形成中,政府理性地处理跨行政区、涉及区域利益关系的矛盾与问题尤为重要,合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是构建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关键。

(2)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企业从引进和模仿外部技术向自主研发创新的转变<sup>[11]</sup>。企业是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主体,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发展相互影响<sup>[12]</sup>,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越强,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就越完善。企业应努力完善内部创新激励机制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营造创新文化,逐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3)建立由各区域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运行协调机制,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实现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也有利于促进各创新主体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交流,各行政区域内甚至国内外专家学者可以为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构建建言献策,并在一些重大合作问题上达成共识,有效促进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构建。

(4)营造有利于形成跨区域创新体系的良好环境。良好的创新环境,有利于各创新主体形成根植于各区域内部社会化的区域创新网络,是构建跨区域创新体系的前提。创新环境包括硬环境和软环境。硬环境是指区域内部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交通设施建设。便捷、发达的交通设施可以加快跨行政区域之间的信息交流,提高信息利用效率。软环境是指各区域的创新文化与创新氛围。良好的文化环境和氛围是创新的动力和源泉,浓厚丰富的文化底蕴有利于培育大批优秀人才,带动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发展。因此,营造

有利于形成创新体系的良好环境是构建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巨大动力。

## 5 结语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形成与演化是经济发展和满足社会化大生产需求的必然趋势,它的形成与演化有利于在各行政区域实现互惠共赢,有利于知识、技术、人才等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运用,有利于创新资源要素的无障碍流动,同时也有利于突破行政壁垒,实现各行政区域的协调发展。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介组织等各创新主体的共同努力,才能逐步走向成熟。

## 参考文献:

- [1] 张明龙. 中国区域经济前沿研究[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54-55.
- [2] 孙超英,贾舒. 对我国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思考——兼论建设成渝经济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意义和现实基础[J]. 理论与改革,2007(6):129-132.
- [3] 刘满强. 技术进步系统论[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 [4] 王鹏. 试论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的形成基础和动力支持[J]. 科技管理研究,2009(1):216-217.
- [5] 舒庆,周克瑜. 从封闭走向开放——中国行政区经济透视[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65-66.
- [6] 徐仕政. 基于比较优势的区域优势产业内涵探究[J]. 工业技术经济,2007(2):13.
- [7] 龙开元. 跨行政区创新体系建设初探[J]. 中国科技论坛,2004,6(11):50-54.
- [8] 贾蓉. 跨行政区域创新体系研究[D].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2006.
- [9] 宋彪. 分权与政府合作——基于决策制度的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34-135.
- [10] 张国红. 区域经济集聚与扩散过程及其临界点——对一个动态系统的数理解释[J]. 商业研究,2005(2):45-47.
- [11] 顾新. 区域创新系统论[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155-156.
- [12] 王焕祥,孙斐. 改革开放30年我国区域创新体系的演化分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8,25(9):36-38.

(责任编辑:万贤贤)